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69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施淑美

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行政訴訟法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5日113年度交字第693號行政訴訟裁定，分別於113年9月25日、113年10月18日提出聲請更裁狀及異議狀，依上說明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件抗告應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法 官 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秀萍